

國民

獻文

編類

民國文獻類編

經濟
卷

473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

經濟卷
473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Z812.6
10/473

2014/1/27

廣東經濟年鑒編纂委員會 編

廣東經濟年鑒（二十九年度 下冊）（三）

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，一九四一年出版

第四七三冊目錄

廣東經濟年鑒(二十九年 度 下冊)(三) 廣東經濟年鑒編纂委員會編 廣東省銀行

經濟研究室,一九四一年出版.....

融金

第十九章 金融 目錄

第一節 貨幣 S一至S七一

第一項 概說 S一至S二一

第二項 硬幣 S二一至S一六

壹 制錢

貳 銅仙

叁 銀幣

肆 銀兩

伍 銀毫

陸 銀元

第三項 紙幣 S一六至S五二

壹 廣東官銀錢局憑票

一 官銀錢局成立之經過

二 紙幣之種類及發行

三 紙幣流通狀況及維持方法

貳 大清銀行紙幣

一 廣州分行成立之經過

二 紙幣之種類及發行

三 紙幣之流通狀況及維持方法

第十九章 金融 目錄

叁 交通銀行在粵發行大洋券

一 廣州分行成立之經過

二 紙幣之流通及清理

肆 中國銀行廣東分行兌換券

一 廣東分行成立之經過

二 兌換券之種類及發行數目

三 兌換券之流通狀況

四 兌換券之維持辦法

伍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憑票

一 成立之經過

二 憑票之種類及數額與維持辦法

陸 省立廣東銀行紙幣

一 廣東省銀行紙幣

二 省立廣東銀行紙幣之種類及數額

三 紙幣之流通狀況及其維持辦法

柒 中央銀行兌換券

一 成立之經過

二 紙幣之種類及發行數目

三 紙幣之流通狀況及其維持辦法

捌 廣東中央銀行兌換券

一 成立之經過

二 紙幣之種類及數額

三 紙幣之維持辦法
玖 廣東省銀行銀毫券

一 省銀行成立之經過與現狀

二 紙幣之種類及數額

三 紙幣流通狀況及其演變

拾 廣州市立銀行憑票

拾壹 各銀行已失流通效力之紙幣數額

第四項 廣東實行法幣政策之經過 S 五二至 S 六三

壹 法幣之推行

一 政治統一前之經過情形

二 政治統一後之經過情形

貳 收買白銀

一 收買白銀之經過

二 收買白銀期內之各地狀況

第五項 抗戰以來敵人偽亂廣東貨幣之陰謀 S 六三至 S 六七

壹 操縱國幣毫券比率

貳 搜括法幣與推行軍用票及偽幣

第六項 廣東貨幣問題之展望 S 六七至 S 七一

壹 國幣價值實施七角新比率

貳 推行毫券打擊偽鈔票

第二節 滙兌 S 七一至 S 一一八

第十九章 金融 目錄

四

第一項 概說	S 七一至 S 七三
第二項 外匯	S 七三至 S 七九
第三項 我國貨幣收制與本省匯兌	S 八〇至 S 八二
第四項 外匯統制	S 八二至 S 九八
第五項 統制外匯後上海及香港匯兌	S 九八至 S 一〇四
第六項 國內匯兌	S 一〇四至 S 一〇七
第七項 省內匯兌	S 一〇七至 S 一〇八

第三節 僑匯

S 一一九至 S 一三九

第一項 粵籍人數及其分佈	S 一一九至 S 一二四
第二項 海外粵僑經濟概況	S 一二四至 S 一二八
第三項 華僑匯款方法	S 一二八至 S 一三〇
第四項 粵僑匯款	S 一三〇至 S 一三五
第五項 廣東省銀行吸收僑匯概況	S 一三五至 S 一三八
第六項 敵人攘奪僑匯之陰謀	S 一三八至 S 一三九

第四節 銀錢業

S 一三九至 S 一四一

第一項 概說	S 一三九至 S 一四一
第二項 銀行	S 一四一至 S 一六二
壹 中央及特許銀行	
貳 廣東省立銀行	
參 廣州市立銀行	

伍 商辦銀行	
陸 外商銀行	
柒 銀行公會	
捌 抗戰後銀行業之演變	

一 廣東省銀行	
二 中，中，交，農四行	
三 四聯韶分處	
四 廣東郵匯局	
五 中央信託局	
六 中央儲蓄會	
第三項 銀號	S 一六二至S 二一九

壹 緒言	
貳 做架銀號業務	
叁 找換銀號業務	
肆 行會組織	
伍 各地銀號調查	

第五節 儲蓄	S 二一九至S 二四八
--------	-------------

第一項 我國儲蓄業務之發展	S 二一九至S 二二〇
第二項 本省儲蓄業務概況	S 二二〇至S 二二八
第三項 本省辦理節約建國儲金情形	S 二二八至S 二三一

第十九章 金融 目錄

六

第四項 廣東省銀行儲蓄業務情形.....	S121至S124八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第十九章 金融

第一節 貨幣

第一項 概說

中國貨幣之鑄造及發行，非由中央所統辦，而由各省所分掌，此種情形，由來已久，施行法幣政策以前，其情形仍復如是，各省有各省硬幣之鑄造，其重量，其成色，彼此相懸殊，各省有各省紙幣之發行，其色樣，其種類，彼此不相同。故各省貨幣自有其變遷之原因，自有其發展之情況，吾人論述廣東之貨幣固說明廣東貨幣之特色，同時指陳廣東貨幣變遷與發展之經過。

廣東行使銅錢與銀碎之時，向無特殊情形，異於其他各省。惟至使用銀幣時，則自成系統，盡別省盛行大元，而廣東社會則喜用毫洋，雖政府迭令更改而莫止。民國以來，雙毫鑄造，更較各省為多，不特流行全省，且通用於各省之間。製造歷史既長，流通範圍又廣，凡論及粵幣者莫不知其有雙毫也。吾國以機器造幣，又以廣東為最早，造幣廠之成立遠在光緒十三年。廢兩改元，於辛亥鼎革時即已實行，比寧滬各地早二十年。廣東之有紙幣，當日光緒三十年廣東官銀錢局所發

之鈔票始。其後光緒三十四年，交通銀行在粵成立。宣統元年，大清銀行在粵開辦，均相繼發行紙幣。民元以後，官錢局獨佔發行紙幣大權。民二獨立以後，幣價乃跌，民國三年，中國銀行紙幣繼起，民國五年，廣東獨立，又起波瀾，民九以後，省立廣東銀行紙幣，盛極一時，十一年以後，又起低折，至十二年乃不可收拾。民國十三年八月中央銀行紙幣崛起，隨革命軍勢力而發達。十六年後，政治上有一次風潮，價值上即有一次低折，至十八年三月改為廣東中央銀行。二十年一月，又改為廣東省銀行，另發新幣。總之，施行法幣以前，紙幣風潮，無時而不發生，救濟之道，有封存紙幣，銀八紙四，暫停支付，預借稅捐，發行獎券等，無非求貨幣之流通減少，以維幣值。但每經一次風潮，人民必受害一次，故人民受紙幣之害者深而且鉅。

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，中央施行法幣政策，廣東亦隨於七日照法施行，然廣東施行之法幣辦法，與中央所施行者不同，其最大分別，一則為小洋，一則為大洋，一則加二收買，一則平換。至二十五年七月，政治統一，廣東紙幣，不得以法幣稱，改稱為毫券，法幣

與毫券之交換比率決定為一四四，至是毫券變為法幣之輔幣，全國貨幣於是統一，廣東貨幣獨立局面已成過去耳。

茲編所述，分硬幣，紙幣，施行法幣政策之經過，敵人擾亂廣東貨幣之陰謀以及廣東貨幣之展望，不僅可明其淵源，且求其翔盡也。

第二項 硬幣

壹 制錢

制錢即銅錢，其形圓而有方孔。自周秦以來，為通用之貨幣。清朝以前，具有一定形式之貨幣，僅此銅錢一種。所謂制錢，即法幣之意，此名稱起於明代。明以前單稱錢而已。

光緒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，粵省錢局開爐鼓鑄制錢，每枚重量一錢，一面鑄光緒通寶四字，一面鑄庫平一錢四字，成色銅六鉛四，於是年八月初三日開始行用，此為吾國以機器鑄造制錢之始。

光緒十六年，兩廣總督李瀚章以原鑄制錢重量一錢，銅價日昂，銷燬日多，改鑄每枚重量八分，去庫平一錢字樣，改鑄清文廣寶二字，厥後銅鉛價值遞加增，鑄錢虧折，為數甚鉅。至光緒二十年，兩廣總督李鴻章飭局於是年底停鑄制錢。

光緒三十二年，兩廣總督岑春煊，以停鑄制錢，市

塵零用不便，飭廠鑄造有孔小錢。每枚重量三分二厘，一面鑄光緒通寶四字，一面鑄清文廣寶二字。商民稱便。厥後清廷釐定一文制錢，即以此為標準。

民國以來，未有鼓鑄此種制錢，在市面所流行者，皆為前清時代所鼓鑄。

制錢重量乃隨年代而不同，且無一定。茲將清代歷年所鑄之制錢重量，表列如左：

前清粵省鑄造之制錢重量變遷表

年	代	重	量
順治十四年至康熙四十一年間		一錢四分	
光緒十五年		一錢	
光緒十六年		八分	
光緒三十二年		三分二厘	

重量既隨年代而低減，依據葛萊欽法則 (Gresham's Law) 幣幣驅逐良幣，故市面所流通之制錢，皆為重量之最輕者，而且每次鼓鑄制錢時，必收集以前較重之制錢溶銷，以為鼓鑄新錢之用故。重量之制錢，除一小部份為人民存儲作其他之用外，已在流通市場絕跡。

原規定每十枚制錢相當於銅元一枚，然事實上此比率常不能保持，銅錢對銅元之比率較高，此因銅錢自民國以後，未有再鑄，數量有一定，而銅元自民國以來，鼓鑄甚多，且成色日低，故兩相比較，銅元對銅錢之交換比率，當必低落，每一枚銅元僅換得錢八文至九文。

前清時代，一般人民生活程度未高，物價甚低，零售買賣，不少以銅幣計算，是故制錢流通頗盛，觀於光緒三十二年復鑄銅錢，而商民稱便，其需要於制錢之切可知，蓋其利便於交易也。至民國十六年為止，粵省一部份商品之零售交易，仍有使用小銅錢，但自民國二十年以後，即使價格最平之商品，其最小之零售交易，已不復用銅錢計算，而最低限度亦以銅元作交易之計算單位。自施行法幣政策以後，此種制錢已不再為交易之媒介，失去其為貨幣之資格，惟其尚有本身之價值，錢銀店仍收購。

貳 銅仙

光緒二十六年，因停鑄制錢，錢價日漲，銀價日落，錢局會同善後局詳請督院李鴻章，撫院德壽，以粵省地處港澳，商民習用外洋銅仙，擬自行仿造，以救錢荒，而挽利權。乃於是年六月，開鑄銅仙，先行試鑄二等銅仙，即每枚當制錢十文，以紫銅九十五分，白鉛四分，點錫一分配合，每枚重量二錢，一面鐫光緒元寶四

字，內加清文廣寶二字，周圍鐫廣東省造，並分鑄每百個換一元字樣，一面中鐫蟠龍紋，周圍鐫英文，譯曰廣東一仙，此固為粵省最初之銅圓，亦為吾國鑄造銅圓之始。

光緒三十年，以銅圓原鑄每百個換一元字樣，頗有未協，仿部鑄當十錢法，改鑄每個當制錢十文，以期通行無礙。

光緒三十二年，清廷以各省銅圓鑄數太濫，有礙國法，歸併各省銅幣局，將局改名為度支部，造幣廠，歸部管轄，改督辦為總辦，復由部派會辦一員，監督廠務。

光緒三十三年，度支部又以各省銅元鑄數日多，民間減折行用，銀價愈貴，以銅元計算之物價愈昂，奏請分飭各省暫行停鑄數月，遂於是年四月十八日停鑄銅元，至八月一日復行鼓鑄。

宣統改元，度支部飭停鑄銅元。

民國改元，所有前清龍紋銅元舊模，一律銷燬，改用新模，民國四年銅幣祖模，未奉頒發，仍用舊模鑄造。是年擬開鑄二仙銅幣，但以趕鑄銀圓，卒未開鑄。

民國五年，鑄本缺乏，於四月間停鑄銀幣，由軍署及廣西解來廢銅砲及彈壳搭鑄二等銅元，重量改為一錢八分，成色銅六鉛四，民國六年仍續鑄銅幣，民國七年

第十九章

金融

一月罷政接任廠長，以造幣廠停鑄銀幣已久，專鑄一分銅幣虧折甚鉅，乃於五月二十三日開鑄二仙銅幣，每枚重二錢八分，成色銅六鉛四，一面鑄二仙銅幣四字，上列中華民國年號，下列廣東省造字樣，一面鑄亞拉伯文二字，旁列英文，譯曰廣東二仙。

各省皆有銅元鑄造，互有流通，粵省銅元流出省外甚多，而由外省流入者亦不少，惟仍限於東南各省，如湖南、湖北、浙江、江蘇、安徽等。所流通之銅元，皆係單銅元。（即當十制錢之銅元），在市場間有二仙銅元，惟不受歡迎，每將其低折以一仙行使，此或因其面積較大，攜帶不便，與銅質較劣之故，或雖習一度鑄造二仙銅元，而數量不多，其後在本省甚少流通，大概流出省外。

銅元之重量及成色，隨時日之遞嬗而減少，前清時代，當十銅元之法定重量為庫平二錢，其成色為銅九五鉛四錫一，實際上所鑄之銅元無不依此法定重量與成色鑄造，至民國，國幣條例規定重量。雖比前減少二分，而其成色仍為銅九五錫四鉛一，未嘗稍變，但各省所鑄之銅元，皆不依此條例。如民國五年時，粵省鑄造銅元成色改為銅六鉛四，此法定成色低。自此以後，低劣銅元鑄造更多，各省皆如此，不獨粵省為然。

一九二三年一月，上海化學研究所 Chemical Research

(Chemical Laboratory) 之分析，廣東所鑄當十銅元之重量成色如左：

廣東當十銅元分析表
(重量單位為公分)

		前清鑄造	民國鑄造
重量最重者	八、〇二四	七、二一八	
重量最輕者	六、九九五	五、七〇四	
二十枚之平均重量	七、四二五	六、四九四	
最重銅元之含銅比例	九五・七%	九三・〇%	
最輕銅元之含銅比例	九〇・七%	九二・一% (註)	
最重者與最輕者重量之差	一四・八%	二六・五五%	
最重者與最輕者純分之差	二一・一%	二七・八〇%	

註：民國五年所鑄之銅元其含銅之比例僅得六〇%，但上表在民國鑄造之最輕銅元含銅比例為九二・一%，此或因其分析之銅元，乃民國五年以前所鑄者。

銅元成色既減低，鑄造利益自然增加，造幣廠以此利益為一大財源，鑄造額乃大增，由增鑄變為濫鑄，劣

質銅元充斥市面，粵省如此，其他各省亦如此，其結果遂招致價格之暴落，粵省之銅元流通數量，非僅限於本省所鑄之數目，且有大量從上海等地流入，大概因上海銅元過多，當時市價比廣東較低，如將銅仙從滬運粵，當然有利可圖，利之所在，謀利者當必將大量銅仙輸入粵省，直至粵省之市價低跌，而無利可圖時為止，粵省之銅元價格，各縣市不同，視其流通量而決定，以廣州市而論，約民國十二年間，以前每一角銀毫可換銅元十二枚，在此時期中此比換率尙算穩定，縱有起伏，亦相差不遠，此或因民國七年至民國十一年乃歐戰時期，銅價昂漲，雖有劣質銅元流通，亦可保持，其與銀毫之比換率，自民國十二年以後，銅元價格日漸跌落，由一角銅元可換十二枚至十六枚廿枚，甚至在民國二十二年間跌至廿五枚至卅枚，當時最受害者乃一般小販，其生意大受影響，將其售賣物品價格提高數個銅元，則銷售量必減，若不提高，則虧蝕本錢，至民國廿四年十二月施行法幣政策，白銀收歸國有，粵省以毫券加二換銀毫，此時銅仙價格乃提高，日漸上漲。

叁 銀幣

民國八年三月，督軍省長飭造幣廠，鑄造銀幣，定價爲銀一角之半，其式樣一面中鑄「五仙銀幣」，上鑄「中華民國年號」，下鑄「廣東省造」字樣，另一面中

鑄亞拉伯文5字，伴以嘉禾二本，旁鑄英文，譯曰「廣東五仙」，其所以稱五仙者，實根據十進法而決定，每元換銀毫十角，每銀毫一角換銅幣十枚，此十進法所規定者，故以「五仙」爲半角，但其時每幣半角可找換銅仙六枚，而銀幣則鑄有五仙字樣，行用間每有爭執，且幣式又與一毫銀幣大小所差無幾，易於混淆，不便通行。至民國十年乃改鑄半毫銀幣，不用五仙字樣，四月二十九日，通令行使新銀幣，自是以後，新舊兩銀幣一律行用，其後復生波折，至民國十二年又改新模，文曰「中華民國十二年半毫銀幣」「廣東省造」字樣，其重量成色大小厚薄，一仍舊制，然而發行未幾，價值低跌，至是年四月間，已低至每枚二仙，一般貧民小販深受影響，四月二十七日，財政廳佈告禁止。銀幣低折，除請造幣廠停鑄外，市面應十足行使，二十八日准電車公司將所收銀幣向金庫調換毫銀，其後又准繳納稅收搭用二成銀幣，九月五日又復取銷。此後銀幣遂不能通行，其鑄造數目不能確知，但留存於民間甚多，查保存此種銀幣多屬貧民，故貧民受害最深。

四 銀兩

爲使生銀便於使用，乃加以鑄造，此鑄成之物，稱爲銀錠，銀錠之形狀，雖依地方而有稍異，惟大別之可分爲元寶，中錠，銀子（或小銀）三種，此外尚有散碎